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59號

原告 新天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忠文

原告 邱明達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3月7日中市裁字第68-IEA010081、68-IEA01008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邱明達駕駛原告新天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號牌TDY-5709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1日12時12分許，行經彰化縣芳苑鄉臺61線北上189.6公里處，因「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及「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11年1月1日檢具事證檢舉，經彰化縣政府警察局芳苑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項第3款、第43條第4項之規定，遂對車主掣開第IEA010081、IEA01008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新天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於到案期限內，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即原告邱明達，被告續於111年3月7日分別以中市裁字第68-IEA01008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邱明達君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半年內點數達6點，吊扣其駕駛執照。並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IEA01008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告新天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三、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臺61線交流道上停等紅燈，突然一部灰色和泰汽車速度相當快，插入原告車輛前方，綠燈起步後即蛇行、挑釁，並指中指且不讓原告之車輛超越，因乘客趕時間，急欲超越其車，其卻擋住前方始終不讓行，再者，原告心生恐懼恐發生意外，出自本能反應，且為自身安全設想，急欲超越其車，致做出逾越道路安全之規定，事出絕非無因。懇請傳喚該名駕駛或乘客出庭釐清作證。原告係以計程車為業，賺錢實數不易，且年事不小，當守法守紀，絕不會無端惹事生非。

（二）原告並無「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惡意逼車危險駕駛之行為，只是因乘客變換目的地才有變換車道之情，且在變換車道前確實有打方向燈、以平穩之車速行駛，前後時間不到五秒只是短暫擋到該車的路，並沒有刻意逼車意思；再者，變換車道時係只有擋到該車的路，並無在該車前方刻意緊急煞車製造車禍，可證原告主觀意思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3條第1項第3款「任意」、「迫使」之意函，況

01 且全程未見原告有鳴按喇叭、變換燈光之舉動，與惡意逼車
02 之要件不符等語，並聲明：原處分一、二撤銷。

03 四、被告答辯略以：

04 爭車輛行駛於違規路段時，根據該車行進路線數次變換車
05 道，阻擋該車行進，甚或該車欲加速超越系爭車輛時，系爭
06 車輛以迫近方式迫使該車駛出路面邊線，客觀上即具有以迫
07 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該車讓道之情。主觀上，系爭車輛駕
08 駛屢次根據該車行進路線變換車道阻擋於前，難認此行為係
09 一心生恐懼，恐生意外之人會有的正常反應與行為，難認原
10 告邱明達君未有迫使他車讓道之故意，原告邱明達君不顧違
11 規時、地交通秩序與他用路人之安全，甚或忽視車上乘客安
12 危，原告二人均應受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
15 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
16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
17 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
18 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
19 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
20 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
21 行為者，沒入該汽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
22 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
23 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汽車駕駛
24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
25 第43條規定之情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道
26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第63條第1
27 項第3款及第2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
29 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07頁），勘驗結果為：檢舉民眾
30 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2/01/01 12：12：05時，檢舉車輛
31 （下稱該車）行駛於彰化縣芳苑鄉臺61線北上189.6公里處外

側車道，12：12：06時至12：12：09時，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超越該車，隨後即顯示右轉方向燈並變換至外側車道，行駛於該車前方，12：12：09時至12：12：12時，該車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系爭車輛於顯示右轉方向燈之狀態下，隨同該車變換至內側車道，行駛於該車前方，阻礙該車行進，12：12：13時至12：12：17時，該車自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並持續加速，同時系爭車輛仍顯示右轉方向燈向右偏行，其車體過半超越白色虛線，佔據右側車道近一半寬度，再次阻擋該車行駛，該車向右偏行直至車體部分駛出路面邊緣後，該車自系爭車輛右側超越。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於上開時、地，系爭車輛行駛於彰化縣臺61線北上189.6公里處外側車道時，先自內側車道超越該車後插入該車前方，之後該車變換至內側車道，系爭車輛亦隨同變換車道，阻礙該車行進方向，之後該車再變換至外側車道，系爭車輛再次向右變換車道，再次阻擋該車行進路線等情，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於上開時、地，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至明。再者，車輛於行駛道路時，突然變換車道並且阻擋他車之行為，已屬危害道路安全之行徑，依經驗法則，一般人在遭遇他車變換車道連續阻擋之情形，自然會採取減速或變換車道等方式，以避免兩車發生碰撞，又觀諸卷附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101頁)可知，系爭車輛為職業小型車駕駛人，對於行車之動態應較一般駕駛人更容易掌握，而當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阻礙該車行進路線，其應可預見該車可能因無法順利前行，並以讓道或閃避方式以防危險，然原告執意變換車道阻礙該車，致使該車遭逼迫駛出路面邊緣，其主觀上具有故意或有認識過失之歸責事由至明。雖未發生損害之結果，然已造成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足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故原告所執上開

主張，顯屬脫罪之詞，即非可採。被告對原告所為之裁罰，即屬有據。另因本件原告違規行為事證已屬明確，故原告認應傳訊證人，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一、二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素珍